

四川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4号

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更加公正客观地反映研究生在其修业年限内的综合表现，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环节和流程，保证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办法的可行性，根据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奖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审以研究生学业总分为主要依据。研究生学业总分由思想品德表现、课业成绩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实践、个人荣誉等7个部分得分组成，计分对象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，同一人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种奖励的，以最高奖励计分。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，只能使用一次。学业总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学业总分=思想品德表现得分×10%+课业成绩得分×25%+学术论文得分×25%+科研成果得分×20%+竞赛获奖得分×10%+社

会实践得分×5%+个人荣誉得分×5%。

一、思想品德表现

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及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等方面，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思想品德表现计分标准表

类型	具体分项	计分基数
基础分	无违规违纪记录	5 分
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党校学习合格	0.5 分
	入党积极分子	1 分
	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	2 分
学生工作	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及支委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级干部、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级干部	5 分
	校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	8 分
	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	10 分

说明：学生工作职务经考核合格才能加分。同一类型取具体分项中最高基数项计分，不累加。除基础分外，除非工作需要，同一具体分项计分只计 1 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课业成绩

课业成绩为研究生在读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，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

三、学术论文

学术论文得分=计分基数×计分系数。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

者单位应均为四川农业大学，以导师（包括导师组成员）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计分系统中视为排序第一，第二之后的学生排序均以物理顺序确定。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2。

表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

论文类型	评定条件	计分基数	计分系数
SCI/SSCI	1.正式见刊; 2.在线发表应有DOI号; 3.提供录用通知。 (需满足1条)	一区: 300分 二区: 200分 三区: 100分 四区: 50分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的作者计分系数分别为1、0.7、0.5、0.3, 第五及以后为0.1。
CSSCI/CSCD		A类: 300分 B类: 200分 C类: 100分 C扩/CSCD: 50分	
北大核心		35分/篇	
普通期刊	1.正式见刊; 2.在线发表应有DOI号。 (需满足1条)	10分/篇	

说明：SSCI/SCI分区按照中科院当年分类标准确定，如果当年度尚未统计出来，则按上一年度确定。中文收录期刊论文类别按照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《人文社会科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办法》A、B、C类确定。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（摘）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视为C类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

(摘)的学术论文,视为C扩/CSCD;同时被几个数据库收录的,计分就高计1次。

四、科研成果

科研成果以取得科研项目立项证书和结题证书(或官方发布的结题公告)为准,必须是以四川农业大学名义申报。该项得分=计分基数×计分系数。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表3。

表3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

项目等级	计分基数		计分系数
	立项	结题	
国家级项目	50分	50分	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,排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的分别为0.9、0.7、0.5、0.3,排名第六及以后为0.1,同一人不同项目可累加。
省(部)级项目	20分	20分	
厅(局)级项目	15分	15分	
校(地)级项目	10分	10分	

五、竞赛获奖

研究生在竞赛中获奖,省(部)级以上赛事和校级赛事直接予以认定;若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,需为经评委会认定的行业内的权威机构方可予以认定。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,根据排名依次递减1分。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,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,名单中的人员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。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,按最高级别计分。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见表4。

表 4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表

获奖级别	获奖等级	计分基数
国家级	特等奖	50 分/项次
	一等奖	45 分/项次
	二等奖	40 分/项次
	三等奖	35 分/项次
省（部）级	特等奖	30 分/项次
	一等奖	26 分/项次
	二等奖	22 分/项次
	三等奖	18 分/项次
行业协会、校级	特等奖	14 分/项次
	一等奖	12 分/项次
	二等奖	10 分/项次
	三等奖	8 分/项次

六、社会实践

研究生可参与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专项社会实践，也可加入本科生社会实践团队，需提供申报书和本人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认定。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计 3 分/项次，普通团队计 2 分/项次。每人最多计 2 项次。

七、个人荣誉

研究生所获校、院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、优秀

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。各等级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见表 5。

表 5 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表

荣誉等级	计分基数	计分系数
国家级	40 分	个人奖励计分系数为 1，集体奖励计分系数为 0.5。
省（部）级	30 分	
厅（局）级	20 分	
校（地、市）级	10 分	
院级	5 分	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川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2023年9月25日



公共管理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
